

# 重庆银行于上周完成申购A股上市银行数量将增至38家

■本报记者 吕 东

随着重庆银行A股IPO于上周完成申购,A股上市银行队伍也将扩充至38家。

刚刚过去的2020年,成为几年来的银行A股IPO的最低谷,全年仅有厦门银行一家完成A股上市。而进入2021年后,随着重庆银行首月完成申购,加之多家银行首发已经过会,2021年银行A股IPO也将走出低迷开始提速,银行上市数量较去年或出现大幅增长。今年由于发行、上会的银行均为地方中小银行,无疑将对此类银行新一年的资本补充起到极大帮助。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小区域性银行上市浪潮一方面是我国银行业补充资本金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对接资本市场,是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手段”。

## 重庆银行将上市交易

本月21日,重庆银行完成A股

上市申购,该行回A已走完最后一步,只待近期上市交易。

此次重庆银行A股IPO公开发行总量约3.47亿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这一价格远高于该行H股上市时每股6港元的发行价。

重庆银行三季报显示,该行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89.44亿元,同比增长17.40%;净利润38.91亿元,同比增长4.60%。截至去年9月末,重庆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90%、9.86%、8.65%,均高于监管要求。随着成功IPO登陆A股,重庆银行的境内外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将有效提高其资本充足率。

早在2013年11月份,重庆银行完成H股上市。若重庆银行在A股顺利上市,其将成为第15家“A+H”银行及第3家实现两地上市的城商行。

## 多家银行过会

新年首月,首家银行A股IPO

就已完成,为新年银行冲刺A股

上市打响了头炮。

刚刚过去的2020年,虽然全年只有一家银行实现A股上市,但自去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家银行的IPO申请顺利过会,银行冲刺A股IPO的进程在近几个月来提速明显。

除去已于去年10月份上市的厦门银行和即将上市的重庆银行外,上海农商行、齐鲁银行相继在去年11月26日和12月10日过会。此外,就在今月初,绍兴瑞丰农商行A股首发上市获通过,该行因此成为今年A股IPO首家过会的银行。上述银行距离最终上市均只差临门一脚。

而根据证监会披露的首发申请企业情况数据显示,剔除已过发审会的银行,排队名单中仍有13家银行在列。

年内或将有更多的中小银行实现A股IPO,虽然是否如2019年一样高产不得而知,但今年肯定会有更多上市银行新面孔出现。

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众多商业银行在当下均面临补充资本金的难题,近几个月以来,



监管部门也加大和提升了审核周期和效率,但真正能够达标并顺利上市的银行数量仍相对有限。

尽管刚刚过去的2020年,登陆资本市场的银行数量较去年出现大幅下滑,但在监管部门大力支持银行多渠道资本补充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在“补血”工具的使用上也愈发多样。

作为外源性资本补充,银行除了通过IPO募资外,如永续债、二

资本债券、优先股等也成为各家银行频频使用的资本补充工具。此外,去年刚刚落地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也成为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的新方式。

陈文认为,就补充资本金而言,目前银行股普遍破发的情况下,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上市的实际募资需求。“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更多的还是依靠其他资本补充工具的使用”。

# 互联网存款迎强监管：银行利率设定较高、风险提示缺失等问题仍存

■本报记者 彭 妍

2020年12月下旬,各大互联网平台紧急下架互联网存款产品。时隔一个月,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意味着商业银行借助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拉存款”被正式叫停。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邵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多家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金融平台推出收益高、门槛低的存款产品,拓荒线上获客渠道,加大揽储力度,成为部分中小银行提高存款竞争力、缓解流动性压力的重要手段。中小区域性银行利用互联网平台揽储突破地域限制,打破市场竞争的自律机制,在加大监管难度的同时,也易导致存款市场的过度竞争,且非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缺乏稳定性,加大了中小银行的金融风险。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强调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持牌经营是严监管、防风险的必然趋势。

面对监管要求,银行是否已做好合规准备?《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 银行合规短板仍存在

近年来,商业银行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趋势,陆续通过互联网销售个人存款产品,在拓宽银行获客渠道同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

银保监会指出,“商业银行推进存款服务线上化,在一定程度上

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特别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销售存款过程中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风险管理不审慎、消费者保护不充分等问题,对此监管进行了规范。”

高吸揽储、产品管理不规范、消费者保护不到位、存在流动性风险等问题。这些曾经存在于互联网存款业务中的问题与风险隐患,在此次出台的《通知》中都有了明确规定。

从《证券日报》记者日前调查的结果来看,目前各家银行距离《通知》中的规范要求,仍有较大的整改空间。

例如,支付宝、京东金融、苏宁金融、度小满金融等多家互联网平台已经不再售卖互联网存款产品。记者打开多家互联网平台APP,发现均关闭了“银行精选存款”这一业务通道,仅对存量的客户开放。

记者了解到,尽管银行存款产品在非自营网络平台已经下架,但是就自营平台互联网存款而言,其风险主要集中在涉嫌违反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产品管理不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到位等方面。

《证券日报》记者打开多家民营银行自营APP发现,在互联网存款渠道被叫停之后,大部分银行并未调整存款产品利息。民营银行自营渠道推出的产品仍保持了收益高、门槛低的特点。其中,“周期付息”产品成为民营银行主打的存款产品,以吸引更多的存款用户。

所谓“周期付息”的存款产品,即客户存款满一个周期后,银行就

按照约定的利率为这一周期付息。这类存款利率按照天数不同而递增。如果未满一个周期的,则按照活期存款计息。

例如,华通银行推出了多款“分期派息”产品,在其“福e存”存款产品中,起投金额1000元,满7天每期派息收益率为3.7%,满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的每期派息收益率分别为4.1%、4.3%、4.5%、4.6%。另一款5年期的存款产品利率更是达到了4.875%。

在“分期派息”产品中,另一家民营银行产品利率更高,其半年期付息存款产品利率为4.5%,一年期付息高达4.8%,但页面上均显示已售罄。

从目前银行自营平台存款利率来看,与此前在互联网平台发售的存款产品利率相差无几。以3年、5年期定期存款产品为例,3年期利率最高为4.125%、5年期4.875%,均已接近或达到全国自律定价机制上限。按5年期4.875%的存款利率计算,相较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了77%,远高于全国自律定价机制55%的上限。而传统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同期普遍在4%以下,均低于民营银行存款产品的利率。

当然也有部分民营银行已经下调利率。

## 销售行为有待规范

同时,《通知》中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强化互联网渠道存款销售管理,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公众充分披露产品相关信息、揭示产品风险,切实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

主选择权等权利。商业银行不得利用存款保险制度内容进行不当营销宣传。

根据通知中规定,各家银行执行的情况如何?《证券日报》记者查阅多个民营银行自营APP发现,银行并未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充分披露产品信息和揭示风险。

以天津金城银行的慧慧存产品为例,在产品的介绍页面只展示了产品特点、计息规则、分期派息,并没有明显的“风险提示”字样。记者还发现,部分银行的相关购买页面上,存款产品往往暗示“零风险”导向,有的产品标注“本息保障”字样。值得注意的是,在首页上的滚动屏中均有宣传存款保险制度相关内容。

互联网存款产品下架,也受到投资者们的高度关注。

据了解,很多投资者已经陆续收到了部分中小银行的短信、短信内容重点推荐其APP、小程序。例如,某民营银行在发送短信中表示,“根据监管要求,我行存款业务在部分第三方平台额度受限,所有存款业务可下载银行App或通过微信银行办理,已购买相关产品的用户不受影响。”

## 互联网金融业务监管趋严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其规模和影响不断扩大。互联网金融产品一方面拓宽了居民投资渠道,提高了金融服务的灵活性、便利性,另一方面相关风险事件也时有发生,给金融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

2020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办法,旨在对其予以规范。2020年12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现阶段不能从事理财产品的代销业务”。

近年来,银行在存款、理财等产品上做出诸多“创新”,例如结构性存款、靠档计息存款、分期派息存款等等,其背后都指向一个根源,激烈竞争下的揽储压力。但是中小区域性银行利用互联网平台揽储打破市场竞争的自律机制,导致存款市场的过度竞争,加大了中小银行的金融风险。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强调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持牌经营是严监管、防风险的必然趋势。

对借助流量进行揽储的中小银行来说,面对严监管来袭,在互联网平台揽储利器被“斩断”后,中小银行揽储策略将如何调整?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通知影响最大的是中小银行,中小银行的负债端将面临挑战。未来,商业银行需要厘清自身的业务结构与规模占比,要认真评估监管指标、做好客户精细化运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今个人存款受限,对于原先借道互联网的银行,存款来源会减少,与原先没有借道互联网的银行当下回归到同一起跑线,所以这些银行的业务格局将发生变化,总体喜忧参半。

# 第五家期货交易所落地 广期所首个上市品种或为商品指数期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22日,证监会表示,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正式批准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我国第五家期货交易所落地。

广期所获批之后,哪些品种可能上市?与传统期货交易所有哪些不同?在周末两天里,这些问题进一步引发市场热议。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由于现货基础不足等原因,碳排放权期货可能不是首个上市品种,商品指数期货大概率成为首个品种。此外,外汇期货、电力期货等创新品种,亦有望成为储备品种。除了上市品种,在股东结构、对外开放及国际化推进等方面,广期所或与传统期货交易所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

## 首个品种或为商品指数期货

据统计,截至目前,在我国四大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约90个。广期所定位于服务绿色发展,其上市品种亦将有别于传统期货品种。

2019年2月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在初期,广期所首个品种定为碳排放期货。

但是,据媒体报道,去年5月份,生态环境部回复相关部门表示,由于目前碳排放现货市场尚未启动运行,现阶段推出碳排放期货条件不成熟,建议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方案中删除碳排放期货相关表述。去年9月份,广州市政府办公厅表示,下一步建议报请省政府向国务院请示,恳请国务院批准同意不再限定广州期货交易所以碳排放权作为首个上市品种,将上市品种调整拓展为“服务绿色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期货品种”。

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胡俞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目前来看,碳排放权期货可能不是首个上市品种,首先,我国碳排放权现货市场尚未形成规模,上市碳排放权期货的基础不够;其次,从国际上来看,碳排放权期货也属于创新型品种,在国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碳排放权期货,交易也都不活跃。

“对于广期所而言,第一个品种要‘一炮打响’。中金所成立之时,上市的第一个品种是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后一炮走红。所以,预计广期所的第一个上市品种,很大概率是商品指数期货,目前国内还没有此类期货品种。”胡俞越进一步解释称。

去年12月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16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加快商品指数和商品指数期货期权品种研发和上市,支持相关机构开发更多商品指数基金、商品指数ETF等投资产品,研究推出碳排放权期货,助力2030年实现碳达峰和2060年实现碳中和。

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排放交易是中国落实绿色环保治理、践行负责任大国承诺的具体措施之一。未来,碳排放权期货在广期所上市是大概率事件,但是否是首个上市品种存在不确定性。相信广期所会采用更灵活、更接近市场的品种遴选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1月5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去年12月30日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2225家发电企业将分到碳排放配额。

## 外汇、电力等期货品种或纳入储备品种

除了碳排放权期货和商品指数期货,外汇期货和电力期货也是市场呼声较高的品种。胡俞越认为,广期所位于大湾区,距离我国香港比较近,而香港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结算中心,所以,未来广期所有望与港交所携手,探索外汇期货。

至于电力期货,胡俞越认为,从目前来看,电力期货面临着碳排放权期货一样的局面,现货市场基础不足,目前,电价还是由国家管理,现货市场还不发达。另外,电力期货在国际期货市场上仍是小品种,除了美国,其他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并不活跃。电力期货应该是作为储备品种。

此外,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官网,1月21日,广期所筹备组副组长朱丽红表示,在广期所正式启动前,确定期货品种及规划发展是筹办组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希望能在有色金属领域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加深合作,在金属期货品类上市交易等方面得到协会的建议与支持,共同开辟出更多新的金属期货品种和创新合作机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林林表示,协会将发挥自身在有色行业的统筹协调能力,加强与广期所的沟通与合作,在新金属品种期货交易、产融结合等方面开展深入探讨合作,助力广期所开好局、起好步。

据记者梳理,目前,上市的非金属期货品种有6个,铜、铝、锌、铅、镍和锡,均在上期所上市交易,国际铜期货则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市场人士预计,未上市的金属期货亦可能纳入广期所储备品种。

对于广期所在哪些方面可能与四大期货交易所不同,罗旭峰认为,总体来看,广期所应在股东结构的多样性、上市品种的灵活性、对外开放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国际化程度方面,与传统期货交易所形成差异化格局。

据悉,广期所拟实行公司制。目前四大期货交易所中,中金所为公司制交易所,大商所、上期所和郑商所三家均为会员制交易所。

胡俞越认为,广期所有望以公司制模式运作,允许境外投资者参与,体制上实现“管办分离”,发挥地方金融监管的主动性,起到先行示范作用,为其余四大期货交易所以及未来新的期货交易所提供借鉴经验。

胡俞越表示,从“创新型”定位来看,广期所可以对照期货市场的一些交易规则和惯例进行优化调整,努力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在推动交易所国际化方面,广期所有望借助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在品种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推动交易所国际化。

# 2021年银保监会“1号”行政监管书照见财险公司非车业务困境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近日,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心保险”)因收到2021年银保监会的首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而被推上风口浪尖。业内人士表示,其偿付能力急剧下滑也折射出财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的困境,即他们既需要摆脱对车险业务的严重依赖,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同时又面临非车险业务经营经验不足、专业度不够的难题,有的业务在初期让保险公司尝到了甜头,后期则变成了火坑,严重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以及持续稳健发展,保险公司需要提升风险意识和专业度。

## 业务被限 增资一波三折

近日,银保监会今年的首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给了安心保险。银保监会表示,根据该公司上报的2020年10月份偿付能力临时报告,其2020年10月末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5.7%,偿付能力严重不足。对

此,银保监会对安心保险采取三项监管措施:第一,责令其增加资本金;第二,责令其停止接受车险新业务;第三,责令其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税前)应在2020年度实际支付薪酬金额(税前)的基础上进行下浮,下浮幅度不得低于20%,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下浮幅度应高于平均值。

事实上,根据安心保险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去年二季度末和三季度末,其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皆为123.9%和125.09%。为何到去年10月底其偿付能力剧烈下滑至严重不足状态?某保险公司精算师分析认为,这可能是由于其为保证险业务计提了大量准备金所致。

偿付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安心保险业务的开展,其新车险业务被银保监会叫停。而根据现状,其增加资本金难度亦不小。从业务来看,根据2019年年报,其车险保费约为3.6亿元,承保利润为243.3万元,也是前五大险种中唯一一个

实现了承保盈利的险种。车险业务被叫停之后,其承保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对固定成本的分摊也将下降。从偿付能力来看,近年安心保险偿付能力持续下滑。2017年和2018年,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369.95%和240.79%,2019年下滑至123.45%,逼近监管规定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的重点核查线。

事实上,安心保险也在积极推进增资事宜。去年9月份,其发布增资方案,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下称“正大青岛”)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15亿元成为新增股东,安心保险注册资本将由12.85亿元增至15亿元。但去年12月31日,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退回正大青岛增资款并就后续增资事宜进行协商,由此,其增资又面临变化。令人遗憾的是,安心保险此次增资并没有原股东参与。

## 盲目拓展非车险业务藏风险

业内人士认为,在安心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剧烈下滑背后,也深

刻反映出我国财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经营的困境之一,即经验缺乏、专业度不足,有的业务看似“蜜罐”,实则可能变成火坑。

长期以来,我国财险公司普遍严重依赖车险业务。近年,行业普遍意识到,要改善业务结构,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显,2019年,我国非车险业务保费收入占比为37.09%,较2016年提升了11.09个百分点。其中,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的业务分别同比增长30.80%、27.51%和17.43%,占产险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24%、6.47%和5.77%,为财产险市场贡献较大增量保费。

但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份评级报告中指出,非车险业务对产品设计、精算、技术应用的要求较高,而多数中小财险公司对于非车险业务运营经验不足,专业性水平有待提升。“中小财险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其战略发展容易注重眼前利益而忽视自身专业管理不足的问题,盲目拓展非车险业务易使业务潜藏更大风险。”

事实上,安心保险也正是在信